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长、总裁潘利斌先生《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,000,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23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5%。本次质押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3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5%。

二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股份质押是潘利斌先生个人投资的资金需要。潘利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根据潘利斌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方正证券”）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的约定，若潘利斌先生出现任何实质性违约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履行回购义务、未及时支付利息、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未按约定及时补充质押标的等），可能引发方正证券对潘利斌先生所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若潘利斌先生不履行、迟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，可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。

为此，潘利斌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，防止发生上述风险：

- 1、按照协议的约定，按时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；
- 2、积极筹措资金，向方正证券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其他款项；
- 3、提前归还一部份股权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
- 4、补充质押证券，防止股票平仓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4日